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訂定差別利率應注意事項

一、 為強化對信用卡、現金卡（以下簡稱雙卡）之監理，確保持卡人之權益、並落實風險管理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各發卡機構就雙卡循環信用利率，應主動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，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，且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（含營運利潤）後，採取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。

二、 發卡機構應訂定雙卡差別定價之風險管理及價格政策及程序，呈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員核定（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則由總行授權人員核定）。其政策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信用評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性之定期檢討：

1. 發卡機構應考量持卡人內部及整體信用評分要項，建立持卡人信用評分制度，進行持卡人風險分級：

（1）內部信用評分要項（至少涵蓋下列項目）

①持卡人之卡片繳款記錄。

②持卡人卡片使用情形。

（2）整體信用評分要項（至少涵蓋下列項目）

持卡人於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、負債情形及其他金融機構往來資料。

2. 發卡機構應定期就信用評分制度進行檢討，以確定其有效性與正確性。個別客戶之風險變化，亦應能反映於利率之升降。

（二）差別定價政策：

1. 發卡機構於訂定價格政策時時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
（1）資金成本。

（2）營運成本（含營運利潤），如製卡發卡、卡片維護、服務提供、作業成本等。

（3）依信用評分制度建立之風險損失成本。

2. 發卡機構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之差別利率調整之。

三、 各發卡機構應定期審視持卡人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並依各機構之差別定價之風險管理及價格政策及程序，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，並通知持卡人。

四、 各發卡機構應將其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依本會規定之格式（如附件），向本會申報並於發卡機構及銀行公會網站（含其指定之媒體）登載，持卡人查詢不得拒絕。

五、 本要點為金融檢查之要項。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本會將視情節，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懲處。

附件：信用卡/現金卡持卡人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公告範例

信用卡/現金卡發卡機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公告

日期：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

說明：

一、發卡機構就信用卡/現金卡循環信用利率，係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，依信用評分系統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，且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（含營運利潤）等因素，訂定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。

二、由於各發卡機構之市場策略及定價考量因素不盡相同，各發卡機構給予同一客戶之循環信用利率未必相同。客戶向銀行查詢所適用之利率時，銀行有告知之義務。

	銀行	卡別	差別利率級別	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	定期檢視頻率
1.	xx 銀行	XX 卡	X	A%/B%/C%/D%/E%	XX 月
		XX 卡	X	F%/G%/H%/I%	XX 月
2.					